

201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由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3日发行的201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9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5.2亿元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兴林业;122508。
- 3、发行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3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08%,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22日止。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鹏信评【2017】跟踪第【1194】号01，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兑付日：2017年11月9日。

2、计息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1月8日，共计17天（算头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提前兑付本金总额：5.2亿元。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8%。

5、每千元兑息金额：1.319元；每千元兑付本金金额：400元。

6、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

7、兑付日：2017年11月9日。

8、摘牌日：2017年11月9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

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曙光街景观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李大义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行署管局党政办公
大楼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刘玉彬

电话：0457-2730777

传真：0457-2733867

邮编：165000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传真：010—50827010

邮编：10004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